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有關本公司2022年H股激勵計劃的修訂

茲提述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有關本公司2022年H股激勵計劃(「2022年H股激勵計劃」)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於該通函以及2022年H股激勵計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2022年H股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修訂及調整2022年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實施2022年H股激勵計劃及實現其激勵目的，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前提下，董事會經考慮實際情況以及市場慣例，於2023年8月25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對2022年H股激勵計劃部份規則條文作出修訂(「修訂」)，修訂的具體內容以調整後的《2022年H股激勵計劃的規則》為準。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i) **澄清2022年H股激勵計劃為限制性股票激勵**：2022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中的「獎勵股份」及「獎勵」統一修改為「限制性股票激勵」、「限制性股票」、「激勵股票」或「激勵」。

(ii) 細化2022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對第2.3條修訂如下：

| 原規則條文 | 經修訂規則條文 |
|--|--|
| <p>2.3 本計劃旨在：</p> <p>(a) 充分肯定團隊所做貢獻的同時，打造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和激勵體系，深度綁定核心員工和本公司的利益，加強團隊核心成員的主人翁精神，激發團隊積極性，持續推進產品的研製工作；及</p> <p>(b) 利於將來進一步招攬更多專業性強且富有經驗的人才，留住並激勵新進團隊核心人員，共謀發展。</p> | <p>2.3<u>2</u> 本計劃旨在：</p> <p>(a) 充分肯定團隊所做貢獻的同時，打造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和激勵體系，深度綁定核心員工和本公司的利益，加強團隊核心成員的主人翁精神，激發團隊積極性，持續推進產品的研製工作；及</p> <p>(b) 利於將來進一步招攬更多專業性強且富有經驗的人才，留住並激勵新進團隊核心人員，共謀發展。</p> <p><u>(a)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u></p> <p><u>(b)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營運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u></p> <p><u>(c) (i)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iii)為本公司領導層提供其他激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u></p> |

- (iii) **澄清由受託機構服務2022年H股激勵計劃**：為服務2022年H股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委託受託機構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作為2022年H股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據此，2022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中的「受託人」統一修改為「受託機構」，「信託」予以刪除，即刪除2022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的第2.2條、第5.1(b)條、第5.1(d)條、第8條及第9.13(d)條，並對第9條、第10條、第12條、第14條及第16條修改如下：

| 原規則條文 | 經修訂規則條文 |
|--|--|
| <p>9.4 如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原應在各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所涉及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應就該選定激勵對象而言被立即沒收。應就該沒收通知受託人，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應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p> | <p><u>98.4</u> 如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相關獎勵<u>限制性股票</u>的歸屬條件，則原應在各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u>限制性股票</u>激勵所涉及的所有獎勵股份<u>激勵股票</u>不得歸屬，並應就該選定激勵對象而言被立即沒收。應就該沒收通知受託人，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應作為退還股份由<u>受託人</u>持有。</p> |
| <p>9.5 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與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選定激勵對象。如獎勵股份被沒收，則相關股息應轉回本公司。</p> | <p><u>98.5</u> 未歸屬獎勵股份<u>激勵股票</u>的任何股息於歸屬時與<u>激勵股票</u>一併轉讓予選定激勵對象。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與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選定激勵對象。如獎勵股份<u>激勵股票</u>被沒收，則相關股息應轉回本公司。</p> |
| <p>9.7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或使用任何退還股份滿足的獎勵的歸屬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應就該等歸屬期通知受託人。</p> | <p><u>98.7</u>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u>激勵</u>或使用任何退還股份<u>股票</u>滿足的獎勵<u>激勵</u>的歸屬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u>激勵</u>期限的剩餘期限。應就該等歸屬期通知受託人。</p> |

| 原規則條文 | 經修訂規則條文 |
|---|---|
| <p>9.9 除本規則第9.13條所述情況外，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協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向選定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轉讓並釋放給選定激勵對象或在歸屬日期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p> | <p>98.9 除本規則第9.13條所述情況外，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機構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協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向選定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受託人機構，並指示受託人機構按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激勵股票從信託中轉讓並釋放並轉讓給選定激勵對象或在歸屬日期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p> |
| <p>9.10 除非在本規則第9.13條所述的情況下，在收到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指示的情況下，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激勵對象轉讓並釋放相應獎勵股份或在上文本規則第9.9條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以滿足對其獎勵。</p> | <p>98.10 除非在本規則第9.138.13條所述的情況下，在收到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指示的情況下，受託人機構應按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激勵對象轉讓並釋放並轉讓相應獎勵股份激勵股票或在上文本規則第9.9條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激勵股票，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以滿足對其獎勵激勵。</p> |
| <p>10.2 在不違反本規則第10.3條的情況下，倘選定激勵對象因(i)選定激勵對象身故；或(ii)選定激勵對象與本集團的勞動合同、僱傭或合約聘用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被沒收，並作為退還股份由信託持有。</p> | <p>10.29.2 在不違反本規則第10.39.3條的情況下，倘選定激勵對象因(i)選定激勵對象身故；或(ii)選定激勵對象與本集團的勞動合同、僱傭或合約聘用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激勵股票應立即被沒收，並作為退還股份股票由信託持有。</p> |

| 原規則條文 | 經修訂規則條文 |
|--|---|
| <p>10.3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下列任何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選定激勵對象勞動合同、僱傭或合約聘用，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p> <p>(a)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信息；或</p> <p>(b) 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p> <p>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被沒收，並作為退還股份由信託持有，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保留要求選定激勵對象將獎勵股份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退還信託的權利，從而使得該等獎勵股份成為退還股份；違反或損害情節嚴重的，本公司保留權利向選定激勵對象追償因上述原因而遭受的損失。</p> | <p>10.39.3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或因此終止與本集團的選定激勵對象勞動合同、僱傭或合約聘用，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p> <p>(a)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信息；或</p> <p>(b) 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p> <p>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激勵股票應立即被沒收，並作為退還股份由信託持有，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保留要求選定激勵對象將獎勵股份激勵股票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退還信託的權利，從而使得該等獎勵股份激勵股票成為退還股份股票；違反或損害情節嚴重的，本公司保留權利向選定激勵對象追償因上述原因而遭受的損失。</p> |
| <p>10.5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其級別或職位不允許其持有本公司H股獎勵或因本集團內部重組而被調至該職級或職位，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被沒收，並作為退還股份由信託持有，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p> | <p>10.59.5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其級別或職位不允許其持有本公司H股獎勵<u>激勵</u>或因本集團內部重組而被調至該職級或職位，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u>激勵股票</u>應立即被沒收，並作為退還股份由信託持有，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p> |

| 原規則條文 | 經修訂規則條文 |
|---|--|
| <p>12. 信託資產權益</p> <p>12.1 為免生疑問：</p> <p>(a) 選定激勵對象在遵守根據本規則第9條及第14條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p> <p>(b) 選定激勵對象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亦不得遵從選定激勵對象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p> <p>(c) 選定激勵對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p> <p>(d) 選定激勵對象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碎股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等H股應視為退還股份；及</p> | <p>1211. 信託資產限制性股票權益</p> <p>1211.1 為免生疑問：</p> <p>(a) 選定激勵對象在遵守根據本規則第9條及第14條規定的<u>限制性股票並完成歸屬歸屬獎勵</u>前提下，在該<u>限制性股票獎勵</u>中只享有或有權益；</p> <p>(b) 選定激勵對象不得就<u>限制性股票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u>向受託人機構發出指示，受託人亦不得遵從選定激勵對象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p> <p>(c) 選定激勵對象或受託人機構均不得行使受託機構尚未歸屬或被沒收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u>限制性股票獎勵</u>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p> <p>(d) 選定激勵對象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碎股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等H股應視為退還<u>股份股票</u>；及</p> |

| 原規則條文 | 經修訂規則條文 |
|---|--|
| <p>(e) 如選定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應根據本計劃失效或被沒收，則該等獎勵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得歸屬，且選定激勵對象不得對本公司（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p> | <p>(e) 如選定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u>限制性股票</u>獎勵應根據本計劃失效或被沒收，則該等<u>限制性股票</u>獎勵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得歸屬，且選定激勵對象不得對本公司（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或受託人<u>機構</u>提出任何申索。</p> |
| <p>14.2 如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在配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就分配予受託人的未付息權利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本公司的指示。</p> | <p>14<u>13</u>.2 如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u>機構</u>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在配股的情況下，受託人<u>機構</u>應就分配予受託人<u>機構</u>的未付息權利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本公司的指示。</p> |
| <p>14.3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H股，並應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而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p> | <p>14<u>13</u>.3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u>機構</u>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H股，並應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而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p> |

| 原規則條文 | 經修訂規則條文 |
|---|--|
| 14.4 若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收代息股份，該等H股將作為退還股份持有。 | 14 13.4 若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 機構 應選擇接收代息股份股票，該等H股將作為退還股份持有。 |
| 14.6 如本公司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的H股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根據本規則購買的獎勵股份。本規則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 第14.6條予以刪除。 |
| 14.7 如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對已授予獎勵進行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選定激勵對象的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調整，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選定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所需資金，或就退還股份或信託基金內其他資金的運用而作出指示，以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H股，以滿足額外獎勵。 | 14 713.6 如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對已授予獎勵 激勵 進行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選定激勵對象的已授予獎勵股份 激勵 股票數量進行調整，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選定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所需資金，或就退還股份股票 或信託基金內其他資金的運用而作出指示，以便受託人能按 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H股，以滿足額外獎勵 激勵 。 |

| 原規則條文 | 經修訂規則條文 |
|---|--|
| 14.8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與本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配，受託人須將該等分配出售，而該等分配的淨銷售收益應被視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 第14.8條予以刪除。 |
| 16.1 為本計劃之目的，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用於未來獎勵的退還股份。H股根據本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時，受託人應通知本公司。 | 16.1 為本計劃之目的，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用於未來獎勵的退還股份。H股根據本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股票時，受託人機構應通知本公司。 |

- (iv) **明確選定激勵對象的收益**：為釐清選定激勵對象在2022年H股激勵計劃下獲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的收益，在2022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新增補充以下第8.14條規則條文：

「8.14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選定激勵對象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取得的收益主要由以下部分構成：激勵股票歸屬於選定激勵對象後，出售激勵股票的市價扣減選定激勵對象取得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成本。」

(v) 修訂計劃上限及其他適應性調整，具體如下：

| 原規則條文 | 經修訂規則條文 |
|--|---|
| <p>7.1 本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之形式，向每一位選定激勵對象發出獎勵函（「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方式、獎勵的價值及／或獎勵項下獎勵股份的數量（包括確定獎勵項下獎勵股份數量的依據）、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彼等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其他細節、條款和條件。</p> | <p>7.1 本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之<u>決定授予函</u>形式，在<u>限制性股票激勵期限內</u>不時向每一位選定激勵對象發出<u>獎勵授予函</u>（「<u>獎勵授予函</u>」），具體說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方式、獎勵<u>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u>的價值及／或<u>獎勵激勵項下獎勵股份激勵股票</u>的數量（包括確定獎勵<u>激勵項下獎勵股份激勵股票</u>數量的依據）、<u>授予價格及支付方式</u>（如適用）、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彼等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其他細節、條款和條件。其中，選定激勵對象不需要就授予激勵進行現金支付。</p> |
| <p>9.2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表現指標的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p> | <p><u>9.2</u>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u>限制性股票激勵</u>的歸屬須根據本公司<u>授予函</u>所載的表現指標的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u>等歸屬條件</u>而定，具體的歸屬條件將結合：<u>(1)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的達成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候選疫苗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或生產建設狀況的業務里程碑的達成狀況；(2)本集團市值情況釐定。</u></p> |

| 原規則條文 | 經修訂規則條文 |
|--|---|
| <p>15.1 本計劃最大上限應為受託人根據本規則第8.1條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資金購買的最高數量的H股(「計劃上限」)。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股份致使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失效、撤銷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出計劃上限。因應本公司的營運需要，在根據本計劃規則的條款悉數動用計劃上限後，本公司可決定提高計劃上限或採納另一股份激勵計劃以授出額外獎勵，惟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p> | <p>154.1 本計劃最大上限應為受託人根據本規則第8.1條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資金購買經股東批准的最高數量或金額的H股(「計劃上限」)。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股份激勵股票致使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失效、撤銷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激勵股票)超出計劃上限。因應本公司的營運需要，在根據本計劃規則的條款悉數動用計劃上限後，本公司可決定提高計劃上限或採納另一股份股票激勵計劃以授出額外獎勵激勵，惟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p> |

| 原規則條文 | 經修訂規則條文 |
|---|--|
| <p>20.2 在根據本計劃授出最後一份已授出獎勵的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後一個營業日，受託人應在收到最後一份已授出獎勵的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或由本公司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出售信託剩餘的所有H股，並向本公司匯出本規則第20.2條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費用、開支以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也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規則第20.2條出售H股的收益除外）。</p> | <p>第20.2條予以刪除。</p> |
| <p>21.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生疑問，因本規則第21.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期向選定激勵對象轉讓H股有關的一般註冊費（即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任何快速註冊服務費用）。為免生疑問，除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的任何代扣代繳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就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正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p> | <p>21.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生疑問，因本規則第21.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期向選定激勵對象轉讓H股有關的一般註冊費（即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任何快速註冊服務費用）。為免生疑問，除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的任何代扣代繳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就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正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p> |

有關經修訂的2022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之概要及其執行方案，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有關2022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細則條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內容。

承董事會命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博士，執行董事陳健平博士、李布先生及陳青青女士，非執行董事洪坤學博士、周宏斌博士、張佳鑫先生及胡厚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棟先生、夏立軍博士、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